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08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9日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为2018年3月1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8日15:00至2018年3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21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范世锋先生主持会议。因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及公司副董事长陈宝康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范世锋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2,36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317%。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1,91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782%。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88,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13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41,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为44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5%。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62,366,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8,18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立峰、罗雪珂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08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城商微指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商数据")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金一共享珠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金一共享科技")。金一共享科技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金一共享科技总股本的60%;城商数据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金一共享科技总股本的40%。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范世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范世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世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08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城商微指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商数据")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金一共享珠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金一共享科技")。金一共享科技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金一共享科技总股本的60%;城商数据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金一共享科技总股本的40%。

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方介绍

城商微指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1月19日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B区5楼5456室

4、法定代表人:任致平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经营范围:从事数据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春雷	200	40%
2	微指(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60%
合计		500	100%

城商数据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金一共享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文化艺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销售;珠宝共享租赁服务;网上贸易代理。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2	城商微指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注:以上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信息为准。

四、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城商微指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1.1 公司中文名称:拟申请设立的公司名称定为"北京金一共享珠宝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以下简称"公司")。

1.2 公司住址:北京市(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1.3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文化艺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销售;珠宝共享租赁服务;网上贸易代理。(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3、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小写)1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圆整)。各出资人全部以现金出资。

4、出资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2	城商微指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400	40
合 计		1,000	100

5、出资时间

股东出资时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执行。

6、公司设立授权

6.1 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全权委托甲方负责办理与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6.2 甲方办理公司设立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草拟公司章程草案;(2)制作、签署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各种文件;(3)协调各出资人之间的关系;(4)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和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许可和同意;(5)办理拟设立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6)催促各出资人及时缴纳注册资金;(7)聘请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工作;(8)办理其它与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6.3甲方为设立公司所签署的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各种文件由成立后的公司承继。

6.4公司的筹建费用由各出资人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具体结算按相关凭证计算。公司依法设立后,筹建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计入公司开办费用。

7、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

7.1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7.2公司不设董事会,拟设1名执行董事,由甲方委派。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7.3公司不设监事会,拟设1名监事。监事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向公司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8、违约责任

8.1出资人中的任何一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数额、方式或时间足额出资,造成公司设立延迟、设立不能或设立后无法正常经营的即构成违约。

8.2 出资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未缴纳出资额的10%,因此给守约的股东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守约方和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出资人在未足额缴纳出资前,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

8.3出资人逾期仍未缴纳出资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出资义务或解除本协议、按认缴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方及/或公司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如果出现双方违约,则根据双方实际过错情况对他方及/或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9、协议生效

9.1双方同意,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9.1.1双方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出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金一共享科技致力于满足用户对珠宝首饰的更迭需求,搭建开放、便捷的线上珠宝首饰共享平台,一方面以出租黄金珠宝首饰的方式吸纳会员;另一方面通过用户的珠宝租赁体验获取用户数据,将获取数据与公司终端店面对接,将数据导入终端门店,有利于制定具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提升门店销量。金一共享科技将通过构筑"共享+零售"的新珠宝首饰共享模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人性化、个性化的珠宝首饰共享服务。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08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实际控制人钟葱办理部分股权质押相关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钟葱	是	14,400,000股	2018.3.15	刘宝中	13.39%	个人资金需要
钟葱	是	3,600,000股	2018.3.15	刘宝中	3.35%	个人资金需要
碧空龙翔	是	40,000,000股	2018.3.16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6.02%	补充运营资金

2018年3月15日,钟葱将其持有的共计1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6%质押给自然人刘宝中,质押期限自2018年3月15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2018年3月16日,碧空龙翔将其持有的共计4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9%质押给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钟葱共持有公司股份107,572,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钟葱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4,301,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0%。

截至本公告日,碧空龙翔共持有公司股份153,705,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1%;碧空龙翔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

三、其他说明

碧空龙翔及钟葱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碧空龙翔、钟葱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碧空龙翔及钟葱的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08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宝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陈宝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陈宝康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子公司的职务。陈宝康先生辞去总经理后将配合公司董事长专注于公司发展战略等工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宝康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陈宝康先生任职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范世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联董事范世锋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同意聘任范世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范世锋先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公司经营管理经验,聘任范世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团队职责分工,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管理运作效率。公司总经理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范世锋先生简历

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加拿大侧钻水平井资源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代表,北京汇德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卫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财务总监,北京真百代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4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董事、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红土潮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范世锋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范世锋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9%的股权(碧空龙翔持有公司153,705,1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41%)。范世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总经理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08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一文化,证券代码:002721)自2018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8年3月6日、3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关于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资产梳理、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交易双方就交易细节仍在谈判及磋商,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08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珠宝")进行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人深圳市嘉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得投资")。投资方嘉得投资以现金方式向安阳珠宝增资 666.67 万元,取得安阳珠宝 40%的股权。公司放弃对述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安阳珠宝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1,666.67 万元,公司持有安阳珠宝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60%,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安阳珠宝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阳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信息如下:

1. 企业名称: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MA44N2ME37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企业住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中路环岛内威尼斯印象三楼317-318号
5. 法定代表人:钟葱
6. 注册资本:1,666.67万元
7.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4日
8.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金银首饰、钟表、工艺品批发零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标代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9.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0
2	深圳市嘉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6.67	40
合计		1,666.67	100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码:2018-03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詹建成、董事詹金明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许建成因个人原因履职受限不能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詹金明(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因在休养当中,不能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能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于 2017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经论证,该拟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7年6月公司推进资产出售事项以来,公司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接洽、谈判,由于公司面临诸多困难、外部环境条件不断朝不利于交易达成的方向发展,且交易方案需要统筹考虑公司债权人、交易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等多方利益平衡,谈判难度和工作量极大,公司与相关意向方未能如期达成一致方案,未能按原计划于2017年11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交易对方及方案尚未确定。为提高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的效率,公司并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公开挂牌出售资产事项能否征集到意向方及最终交易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8-03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许建成、独立董事朱福惠、董事詹金明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许建成因个人原因履职受限不能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朱福惠(已于2017年9月向公司书面提出辞职)认为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拟购买资产重大事项以及诉讼事项的资料不够详细和准确,因此不能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能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董事詹金明(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因在休养当中,不能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能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目前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资产重组不确定性风险、重整不确定性风险等重大风险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17年10月31日公司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预计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至-20,000万元。2018年1月30日公司于《关于2017年度业绩预告的说明公告》预计2017年度亏损额将超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的预计数。2018年2月28日公司于《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75.57万元。同时,公司于业绩快报中特别提示:由于(1)纺织印染业务全面停工,亏损资产出售尚未有进展,人员低效短缺,客商配合度差等原因,资产减值测试所需的相关资料尚未收集齐全,资产减值损失未最终核定;(2)公司涉及相关诉讼,截止目前该等事项对2017年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测,公司预计2017年度亏损金额将较大幅度超过本次业绩快报的数据。

公司预计于2018年4月下旬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如果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因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8年度)公司出现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资产重组不确定性风险

自2017年6月公司推进资产出售事项以来,公司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接洽、谈判,由于公司面临诸多困难、外部环境条件不断朝不利于交易达成的方向发展,且交易方案需要统筹考虑公司债权人、交易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等多方利益平衡,谈判难度和工作量极大,公司与相关意向方未能如期达成一致方案,未能按原计划于2017年11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交易对方及方案尚未确定。为提高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的效率,公司并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公开挂牌出售资产事项能否征集到意向方及最终交易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关于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053、2017-055、2017-05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2017-067、2017-07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7-078、2017-080、2017-081、2017-086、2017-090、2017-092、2017-09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2017-114、2017-122、2017-128、2018-003、2018-005、2018-015、2018-021、2018-031)、《关于公开挂牌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等文件。】

3、重整不确定性风险

2017年11月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该重整事项申请的民事裁定书。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4、财务风险及持续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公司自有资金短缺,且多家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公司面临严重的财务风险,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了较大影响,公司纺织印染板块业务全面停滞。公司大股东与所在地政府、中介机构亦在探讨包括但不限于引进投资人、改善资产结构、重整等其他可行的途径,以尽快解决公司债务困境,恢复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目前相关方案尚在论证、推进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有确定方案,新能源锂电板块中矿山的生产经营受气候、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重大诉讼及资产面临拍卖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未完结的诉讼及仲裁事项共91项,其中,借款纠纷案件32项(其中,农行莆田荔城支行分别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计13项、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计6项),涉及借款本金约 141,669.51万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等;供应商欠款、劳动纠纷、工程欠款等案件55项,涉及诉讼请求金额约8,566.48万元;对外担保纠纷案件4项,涉及担保本金余额约19,916.36万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等。该等诉讼已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房产、土地、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被查封等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房产、采矿权证、子公司股权等资产面临被拍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关于子公司金鑫矿业帐户被冻结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关于媒体信息核实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关于子公司金鑫矿业采矿权拟被司法拍卖事项发回重新审查的执行裁定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关于子公司金鑫矿业采矿权拟被司法拍卖事项发回重新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关于对外担保等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关于公司借款和对外担保等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等文件】

6、控制权变更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金和及许建成所持公司股份因个人债务及担保等问题均已被司法冻结,2017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推出了拟转让控股权的计划,以清偿个人的所有债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 个月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目前大股东该转让计划尚未能实施。

2018年2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许金和与投资方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兴业锂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签订了《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包括:1、许氏父子拟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投资方行使,将公司控制权让渡给投资方。2、众和股份将剥离其纺织板块资产,保留新能源板块资产,利用投资方提供的资金最大程度地实现新能源板块资产的盈利,并积极协调优质资产注入公司,使公司整体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目前尚未签署正式表决权委托协议。

若大股东签署正式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大股东转让控股权事项完成,则公司控股权将发生变更。

【前述情况请参阅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大股东拟转让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关于控股股东拟将表决权委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7、被立案调查风险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2017年9月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8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相关拟处罚措施将进行陈述及申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

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4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被立案调查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2017-106、2017-116、2018-002)、《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8、拟购买资产重大事项不确定性

公司正在筹划购买矿业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判断该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目前,公司与相关方就购买资产事项尚在商洽中,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拟购买资产重大事项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2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产